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百二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

康德二年交通部令第十三號依日本國通用貨幣關於郵政儲金辦理之件廢止之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訓 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九號

令各金融合作社

關於制定金融合作社模範社員表彰規程準則之件

爲令遵事茲制定另件之金融合作社模範社員表彰規程準則合行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金融合作社模範社員表彰規程準則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爲模範社員表彰之

一 入社後經過三年之社員在三回以上對貸款之返還成績良好者

二 盡瘁於金融合作社之發達而功績卓著者

第二條 對於模範社員授與表彰狀及模範社員章

前項之外對於認爲特別優良之模範社員得另外授與表彰金

第三條 表彰每年舉行一回

第四條 經表彰之社員將其情形登錄於表彰簿永久保存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 年 月 日施行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

康德二年交通部令第十三號日本國通貨ニ依ル郵政儲金取扱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九號

各金融合作社ニ令ス

金融合作社模範社員表彰規程準則制定ノ件

金融合作社模範社員表彰規程準則別紙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金融合作社模範社員表彰規程準則

第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模範社員トシ之ヲ表彰スルコトヲ得

一 入社後三年ヲ經過シタル社員ニシテ貸付金ノ返還成績三回以上良好ナル者

二 金融合作社ノ發達ニ盡瘁シ功績顯著ナル者

第二條 模範社員ニ對シテハ表彰狀及模範社員章ヲ授與ス

前項ノ外特ニ優良ト認ムル模範社員ニ對シテハ別ニ表彰金ヲ授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表彰ハ年一回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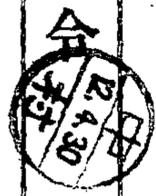
第四條 表彰シタル社員ハ其ノ旨ヲ表彰簿ニ登錄シ永久ニ保存ス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 年 月 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錄 抄 次 目

- ◎交通部令 廢止依日本國通用貨幣關於郵政儲金辦理之件
 - ◎財政部訓令 制定金融合作社模範社員表彰規程準則之件
 - ◎國務院指令 康德四年度投資特別會計
 - ◎交通部佈告 外國貨幣折合率
 - ◎定 報 營業所新設認可
- 第二準備金支出
康德四年度郵政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七四號

令財政部大臣

關於康德四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該部第九三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 計算書一紙

財政部所管

投資特別會計

第一款 出資支出款

第一項 出資支出款

第五目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出資金

第二款 貸款支出款

第一項 貸款支出款

第四目 農業開發資金貸款

國務院指令第七五號

令交通部大臣

關於康德四年度郵政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該部第一七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 計算書一紙

交通部所管

郵政特別會計

第六款 災害復舊費

第一項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第一目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國務院指令第七四號

財政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四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附財政部呈第九三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
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七五號

交通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四年度郵政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ノ件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附交通部呈第一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
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郵政特別會計

第六款 災害復舊費

第一項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第一目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任黑河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三等

任首都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三等

任首都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三等

任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三等

任滿洲里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三等

任海拉爾警察廳巡官敘委任四等

任滿洲里警察廳巡官敘委任四等

任特殊警察隊巡官敘委任三等

岩根 強

小野 安夫

平塚 源太郎

飲村 壽右衛門

前田 實

城戶 國松

小今井 英一

坪井 泰次

出口 正作

須田 要

鈴木 重勝

西江 照男

坂根 覺治

竹蓋 春三

白鳥 政年

荒木 三郎

小林 生之助

伊藤 有仁郎

藤田 唯雄

今市 元治郎

安田 銀三郎

佐浦 丑松

有馬 精熊

任特殊警察隊巡官敘委任三等

任特殊警察隊巡官敘委任四等

兼任民政部技士敘委任二等

兼任民政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黑河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五等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調任(轉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野 七 榮

山口 源太郎

柴田 政晴

星 彦 壽

善本 信太郎

首都警察廳巡官
兼首都警察廳技士

支 番 軍 治

遊 佐 武 次 郎

黑河警察廳巡官

鄭 子 榮

濱江省公署屬官

長 尾 一 登

陸軍騎兵上尉

劉 恒 祥

補騎兵第三團代理連長

陸軍獸醫上尉

張 子 臣

騎兵第三團附

補騎兵第三團代理連長

騎兵第二十二團附

補騎兵第二十團附

興安騎兵第七團附

補興安騎兵第七團旗官

興安騎兵第八團附

補興安騎兵第八團旗官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給十級俸

派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安東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安東省公署警佐 韓 樹 福

陸軍騎兵少尉 確 日 格

陸軍騎兵少尉 齊 藤 勇

陸軍騎兵少尉 陸 軍 騎 兵 少 尉

給月俸八十五圓

瀋陽警察廳巡官 高尾進

給月俸七十七圓

瀋陽警察廳巡官 伊藤德造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原口一男

給月俸七十七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小澤巖
同 菅原繁男

給月俸七十五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琴澤榮次
承德警察廳巡官 日高宗秋

給五級俸

承德警察廳巡官 林寅之助

給月俸七十二圓

錦州警察廳巡官 濱村魁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安東警察廳巡官 佐藤正策
延吉警察廳巡官 早矢仕喜七

給月俸七十二圓

延吉警察廳巡官 吉久爲助
同 長谷川市次郎

給四級俸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市川徹三

給月俸七十五圓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稻田來

黑河警察廳巡官 岩根強
首都警察廳巡官 小野安夫

同 平塚源太郎
同 飯村壽右衛門

同 前田實

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 城戸國松
同 小今井英一

給月俸七十七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 坪井泰次

給月俸七十二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 出口正作

給四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須田要

給月俸七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鈴木重勝

給月俸七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西江照男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坂根覺治

給五級俸

海拉爾警察廳巡官 竹蓋春三

給月俸六十五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白鳥政年

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 荒木三郎

派在營口海邊警察隊辦事(營口海邊警察隊勤務ヲ命ズ)

特殊警察隊巡官 小林生之助
同 伊藤有仁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 藤田唯雄

同 今市元治郎
同 安田銀三郎

同 佐浦丑松

特殊警察隊巡官 有馬精熊
 同 野本榮
 同 山口源太郎
 給月俸七十七圓
 派在營口海邊警察隊辦事(營口海邊警察隊勤務ヲ命ズ)
 特殊警察隊巡官 柴田政晴
 同 星彦壽
 同 善本信太郎
 給月俸六十七圓
 派在營口海邊警察隊辦事(營口海邊警察隊勤務ヲ命ズ)
 民政部技士 玄番軍治
 同 遊佐武次郎
 派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民政部警務司勤務ヲ命ズ)
 黑河警察廳警佐 鄭子榮
 給十二級俸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彙報

安東省公署屬官 長尾一登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安東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梁棟臣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首都警察廳技士 下田幸助
 兼首都警察廳警佐
 兼民政部技士
 應即開去民政部技士(民政部技士ヲ解ク)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稅捐局稅佐 陳秉政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稅捐局稅佐 劉凌川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四月五日

彙報

●商工事項

○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新設按左列所開由本局指令照准

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新設營業所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權度局)
 不郎 什太因 哈爾濱道裏中央大街第六六號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四月二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黑龍江	滿洲里	七五二・八
滿洲里	海拉爾	七六一・〇
海拉爾	爾爾	七五九・八

氣溫(攝氏)
(一) 三
〇

風向	速度(米/秒)
西南西	一四
北西	一〇
西	一六

降水量(耗)	天氣
二	晴
一	晴
二	晴

●商工事項

○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新設營業所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權度局)
 不郎 什太因 哈爾濱道裏中央大街第六六號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中央觀象臺調查)

旅	大	鳳	營	承	鞍	奉	赤	開	延	四	錢	敦	新	東	牡	綏	洮
備		鳳								平	家				丹	芬	南
順	連	城	口	德	山	天	峯	原	吉	街	店	化	京	寧	江	河	南
七六六·四	七六五·九	七六三·六	七六五·一	七六三·〇	七六四·四	七六四·六	七五九·三	七六三·七	七六三·一	七六三·六	七六〇·六	七六二·四	七六一·六	七六一·一	七六〇·三	七五八·〇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四	一三	一〇	一七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五	
北北西	北西		西南西														
四	四	一	三	二	三	五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快晴																	

更正 (訂正)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號外交部佈告第七六號中更正如左

- 一 將無集遞郵局之證明內容滿日欄內之○印刪除
- 二 將左列各郵局之訴訟審查及評定文件滿日欄內之○印刪除
新京義和胡同、交通部內、新京康德會館內、國務院內
- 三 於左開各郵局快遞普通國內、滿日、滿華各欄內各追加○印
輯安、寬甸、寶清
- 四 龍井郵局欄內更正如左 (左記欄與日文同)
- 五 將桓仁郵局快遞包裹國內欄內之○印刪除於保險包裹之國內及滿日欄內追加○印
- 六 將南瀾平郵局代收貨價包裹滿華欄內之○印刪除
- 七 將葉柏壽郵局快遞包裹滿日欄內之○印刪除
- 八 將安達郵局快遞普通國內欄內之○印刪除於代收貨價普通國內欄內追加○印
- 九 摘要第五項中哈爾濱沿江沿路郵局開局期間將「自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改為「自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 一〇 於摘要第五項之次追加如左

六 於國內或滿日普通匯兌辦理局同時辦理國內或滿日代收貨價 (普通包裹亦含在內)

- 一 無集配郵局ノ內容證明滿日欄ノ○印ヲ削除ス
- 二 左記各郵局ノ訴訟審查及評定書類滿日欄ノ○印ヲ削除ス
新京義和胡同、交通部內、新京康德會館內、國務院內
- 三 左記各郵局ノ快遞通常國內、滿日、滿華ノ各欄ニ夫々○印ヲ追加ス
輯安、寬甸、寶清
- 四 龍井郵局ノ欄ヲ左記ノ通訂正ス

龍井郵局	間島省延吉縣	龍井街六道溝	龍井胡同
滿日	滿日	滿日	滿日
滿華	滿華	滿華	滿華
國內	國內	國內	國內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 五 桓仁郵局ノ快遞小包國內欄ノ○印ヲ削除シ價格表記小包ノ國內及滿日欄ニ○印ヲ追加ス
- 六 南樂平郵局ノ代金引換小包滿華欄ノ○印ヲ削除ス
- 七 葉柏壽郵局ノ快遞小包滿日欄ノ○印ヲ削除ス
- 八 安達郵局ノ快遞通常國內欄ノ○印ヲ削除シ代金引換通常國內欄ニ○印ヲ追加ス

廣告

●情報處所有之影片(フキルム)

一、無聲(サイレント)版

題名	字幕	題名	字幕
新興滿洲國大觀	日文	大典觀兵式	日文
滿洲國大觀	滿文	鄭熙兩大臣訪日記	滿文
黎明之西部滿洲日滿英文	滿文	訪日修聘特使	滿文
承認一年後之滿洲日滿英文	滿文	恭迎秩父宮殿下	滿文
滿洲國節大連博覽會	滿文	皇帝巡狩	滿文
燦爛之滿洲帝國	滿文	大板會上之北國線	滿文
陸軍特別大演習	滿文	建設途上之北國線	滿文
新生之榮光	日滿文	哈龍羅希恩(ハロンヤ)	滿文
春風萬里	滿文	自警	滿文
國都之防空	滿文	冬之鏡泊湖	滿文
滿洲帝國觀艦式	滿文	金洲文廟	滿文
樂土新滿洲	滿文	特急亞細亞	滿文
國都新建設	滿文	守業熱河	滿文
過山廟會	滿文	農業滿洲	日滿文
北山廟會	滿文	模範鄉之建設	日滿文
巴爾加草厚	滿文	福壽	滿文
躍進國都	日文		

二、有聲(トーキー)版

訪日修聘特使
北鐵讓渡調印
新生之榮光

- 九 摘要第五項中哈爾濱江沿郵局開局期間「自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アルヲ「自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ニ訂正ス
- 一〇 摘要第五項ノ次ニ左ノ通追加ス
- 六 國內又ハ滿日通常爲替取扱局ニ於テハ同時ニ國內又ハ滿日代金引換(小包共)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海 底 探 訪
亞 細 亞 之 先 驅

三、十 六 耗
滿洲國大觀 英文 大典奉祝大運動會 滿文
吉林慶祝狀況 滿文 亞林匹克(オリンピック)大會 滿文
孔子祭 滿文 過新年 滿文

右開之影片均免費貸借如希望借映者可以公文申請(須明示借用期限)
右フキルムハ無料ニテ貸與可致ニ付公文(借用期限明示ノコト)ヲ以テ申込マレ度
康德四年四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介紹情報處最近刊行圖書

- 一 省政彙覽奉天省篇日文
- 一 滿洲國大系日文第三十三輯司法篇

本大系根據康德三年九月一日現在制度分二章第一章記述司法部成立組織預算及建國以來司法制度整備工作第二章記述法院檢察廳縣司法機關與安省司法機關監獄看守所現行司法法規民刑事訴訟制度非訟事件制度律師制度及公證制度籍狀制度並附錄法院組織法全文及司法機關一覽表

一 滿洲帝國施政之實績及第二期建設計畫之展望(日滿文二種)
本書係建國五周年紀念刊行者內容分二編第一編按照建國宣言及經濟建設綱要記述施政之實績第二編略述第二期建設計畫之全豹
以上欲閱讀者望以公文書通知本處所餘之書免價頒送

康德四年四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